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1
伍、討論事項.....	14
陸、臨時動議.....	18
柒、散會.....	18
捌、附件	
一、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9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8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整。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四、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與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業務，因營建開發業務正處於積極開發階段，故於營業額上無法於短期中顯現。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持續開發多功能高穩定性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並結合客戶需求及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行車資通電子系統，相信可爭取更多車廠原廠合作開發商機，創造更好的業績，更高的營運績效。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合併營業額為 843,503 仟元，占 103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87.45%；不動產及租賃收入為 121,008 仟元，占 103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2.55%。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64,511 仟元較去年 794,394 仟元，成長 21%。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3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234,449 仟元，毛利率 24%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185,225 仟元，毛利率 23%成長了 1%；103 年營業費用為 199,830 仟元，較去年 183,950 仟元，增加 15,880 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營建開發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34,619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154,446 仟元，其主要金額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731 仟元，故合併稅後淨利為 135,667 仟元較去年獲利增加，純益率為 14%。

(二) 最近二年度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2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964,511	794,394
營業成本	(730,062)	(609,169)
營業毛利	234,449	185,225
營業費用	(199,830)	(183,9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9,827	127,560
稅前淨利(損)	154,446	128,835
本期淨利(損)	135,667	112,399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2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04,303	583,003
營業成本	(458,538)	(555,567)
營業毛利	45,765	27,436
營業費用	(50,592)	(50,4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8,984	149,721
稅前淨利(損)	144,157	126,739
本期淨利(損)	132,062	110,32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6	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5.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9	0.07
	稅前純益	8.42	7.47
純益率(%)	15.16	13.7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61	0.51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7	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4	5.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26	-1.33
	稅前純益	7.86	7.35
純益率(%)	26.19	18.9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61	0.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解析度顯示之車載娛樂系統以及通訊傳輸系統●手持裝置與車載系統之雙向連接●無線車載電子傳輸系統●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開發
103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ew seat-back/Headrest entertainment System with latest technology HDMI / MHL / Miracast / Wireless charging●Smart connected telematics systems<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ndroid-based / ARM-based- connected to in-car sub-systems- connected to external devices- connected to the cloud●Customer-specific legacy car monitor●ITS study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產品與市場：

1. 透過尋找技術合作夥伴，以提升公司技術水準，穩定客戶訂單並維持與供應商良好關係。
2. 延續日系客戶之關係，在已建立的日系一線品牌商供應鏈關係的基礎上擴展規模以及尋求更廣的客戶基礎。
3. 強化新興國家市場開發，了解新興市場特殊需求後導入研發計劃。
4. 持續開發車載 Connectivity 平台及產品，導入客戶需求。

管理：

1. 尋求與客戶積極溝通，掌握市場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高毛利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力。
2. 以車載影音系統為基礎，開發智慧型之整合資通車載系統，透過設計及生產技術的升級，建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提高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3. 引進專業人才，擴充研發團隊，強化公司產品特殊性及技術領先地位，增加行銷及業務團隊，提升公司形象及技術、服務能力，達成營業目標。
4. 優化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合理、及時，以結果為導向之管理系統，提升經營效率。
5.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起於產品設計端管控品質，進而管控來料以及EMS供應商品質，快速反應客訴，提高客戶滿意度。

B. 建設開發：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成本低之開發案，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市場趨勢掌控、增加獲利產品。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汽車市場持續自2009年後的擴張，在2014年全球新車銷售續創新高，達到8仟6百萬台，IHS並預估2015年會有2.4%的成長，達8仟8百萬台，由其以美國與中國的成長最多。



為求能在競爭激烈的新車市場中脫穎而出，各大車廠無不在車身以及引擎動力之外加強車載電子資通系統之配置，車載資通以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了先進國家升級的成長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以及需求也明顯提升中。在一年一度的CES大展中，破記錄的有10家車廠展出了最新的智慧汽車以及其他相關的汽車電子科技，預計汽車電子的相關產品將更加速進入市場，車用資通影音(infotainment)也將與車身電子更加整合。

本公司現以後座影音娛樂系統為主要產品線，在各大車廠提高影音資通系統的配置滲透率的情況下，預估年收益可達9億元，銷售數量約為15萬台的成長；在新產品與新客戶陸續完成開發後，業績每年應有30%~50%的成長，加上公司對於創新智慧車載產品的投入，未來預期可在影音系統之外增加主力產品，提高公司價值。

B. 建設開發：

近年房地產市場雖遭逢國內選舉、稅制變革、融資條件趨嚴；國外有歐美國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惟國內及美國經濟景氣亦漸由谷底翻升、房地合一稅制已有共識，業者普遍預期業務應可維持穩定發展。

國內房地產市場經營受政府為抑制房價而推動奢侈稅、房地合一稅、實價登錄及土地建築融資成數及限制金融壽險購買不動產等多重影響已逐漸淡化，無論商用、住宅不動產的交易量均邁向平穩修正，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除積極利用自有資金豐沛的優勢，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把握機會選擇購入或與地主、同業合作開發精華土地或不動產外，亦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降低土地購入成本，未來定可確保經營的穩定獲利，永續企業經營。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美、日重要通路及系統廠商(Tier-1's)，除擴展新興市場之外，亦投入智慧化車載資通系統開發，拓展產品線。

B. 建設開發：

以投資頂級豪宅、精品住宅及頂級辦公、商業大樓等為主，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公司已公開銷售或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及信義區，未來開發建案也將依循辦理。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研發整合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社群等服務商機。將量大、技術成熟機種移至中國生產，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之外，同時結合客戶需求以及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行車資通電子系統。

B. 建設開發：

-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繼續著重在高毛利的車用多媒體影音以及資訊通訊系統，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及經營效率，專注開發並佈局現有美日影音市場以及開發智慧化的 Connectivity 功能，整合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之產品。

B. 建設開發：

總體經濟方面，國際油價大幅滑落，使得各國生產成本下降，台灣內部方面景氣預估持平緩揚，內需消費及就業情況皆能平穩，但在政策方面，包括房地合一稅改政策仍多變數，104 年下半年的總統大選，可能使買氣觀望氣氛增加，因此目前房地產市場普遍的交易量及成交價格皆有微幅下滑，但位於台北市精華區的優質住宅，因土地供給量的不足，仍存在一定的買氣，部分個案仍有突出的表現。

綜合以上趨勢，政府雖然為抑制房價上漲，借實價登錄、調高房屋評定現值、針對房地合一稅放出修法討論等方式加重買賣不動產成本費用，惟精華區土地取得困難，所以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台北地區土地，除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購買或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隨著數位雲端概念的盛行，汽車 IT 化及娛樂功能提升，使越來越多大公司計劃投入此領域。產生價格競爭壓力，相關零組件成本持續上漲，造成毛利降低的可能。本公司更加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並提升技術能力及材料品質的嚴格要求以符合各國法規環境規定。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惟各國在車用影音系統使用上將會加強使用及安裝之管理，勢必將會影響相關產品之普及率，本公司將以符合法規，提高安全設計以及高價值的產品因應此趨勢。

B. 建設開發：

台北市政府為增加稅收除積極調整房地產稅制，包括 3 級制囤房稅、新建房屋調高評定價格、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高接近市價等。其中，新建房屋調高標準單價，造成 103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住宅大幅提高評定價格，相對拉高房屋稅稅基，預期 104 年起將開徵的房屋稅，新屋將比原本預期要跳升 3~10 倍。

但財政部 104 年 1 月份提出的新版房地合一政策方案，與 103 年外界猜測合併綜合所得稅 45%計算稅率的幅度大幅縮小，包括稅率調整為單一稅率 17%，新法日出條款、奢侈稅退場等方案，可視為房地合一稅將從輕課徵，若未來以本次方案實施，預估房市交易量將逐步回穩。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油價快速下滑與整體經濟成長看好緩解了部分壓力，對於房地產至為重要的貸款利率目前僅有微幅的調升，仍在購買客戶可接受的範圍內。

綜觀國內外經濟影響，行政院對於房地合一稅將採輕稅立法處理，同步取消奢侈稅不動產有關稅負等，預估104年度房地產市場將會有極大個案差異化，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將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業績在整體產業趨勢往上，以及本身競爭力提升的發展基礎上，將以每年至少30%以上的成長；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劃如下：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及「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藝」兩案不動產開發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

本案規劃為地上13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125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5分鐘，基地週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且本案非屬大型建築，成功完銷應屬可期。目前祥和案基地已於102年12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3年3月申報開工，預計106年度完工交屋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藝」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14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10層樓，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1樓則做為店舖，其他樓層為住宅使用。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300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103年11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104年1月對外公開銷售，成功完銷應屬可期，本案預計於104年第三季正式動工興建，預估107年第一季可順利完工交屋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會

監察人：楊吉義



監察人：許張義



監察人：鐘憲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9 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二(第 19 頁~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71,765,347，加 103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132,062,041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06,204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18,855,837 元。
- 二、並依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83,407,823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45,851,96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3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5,502,240 元，共計 51,354,2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三、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本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 五、現金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01/01		71,765,347
加:本期淨利	132,062,0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06,204)	118,855,83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0,621,184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45,851,96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5,502,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9,266,984</u>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為:1,188,558 元。		
(2)董監酬勞為: 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設置獨立董事等，擬增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30 頁~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39,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900,000 股。
 -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A：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達規定標準者，得分批既得 30%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達規定標準者，得分批既得 30%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達規定標準者，得分批既得 40%股份。

既得條件B：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 (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 (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10元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8.99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 新台幣35,061,000元，發行後對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76,800元、新台幣10,158,700元、新台幣9,439,500元及新台幣12,586,0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2元、0.06元、0.05元及0.07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5,851,960 元 增資發行新股計 4,585,196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5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7,421千元及82,371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及1.99%，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5,554千元及損失41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85%及(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9,296	1	49,39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90,234	15	578,48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0,422	2	81,8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16	-	2,534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548,367	58	2,450,376	59
1410 預付款項	659	-	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82	-	5,611	-
流動資產合計	3,345,376	76	3,168,910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4,833	15	545,29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5,793	1	57,9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1,813	6	331,921	8
1780 無形資產	409	-	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7,129	1	38,2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4,907	1	2,7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4,884	24	976,750	23
	<u>4,380,260</u>	<u>100</u>	<u>4,145,6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2	-	21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九))	2120	-	2120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19	-	221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	22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1,867,815	43	1,779,459	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30	-	25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	257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071	9	393,636	9
負債總計	2,250,886	52	2,173,095	51
權益				
股本	1,834,078	42	1,724,915	43
資本公積	6,092	-	6,48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6,155	2	75,123	2
特別盈餘公積	4,369	-	159,451	4
未分配盈餘	192,539	4	10,964	-
保留盈餘小計	283,063	6	245,538	6
其他權益	6,141	-	(4,369)	-
權益總計	2,129,374	48	1,972,56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80,260</u>	<u>100</u>	<u>4,145,6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04,303	100	583,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458,538)	(91)	(555,567)	(95)
營業毛利	45,765	9	27,436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071)	(1)	-	-
6200 管理費用	(43,521)	(9)	(50,418)	(9)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92)	(10)	(50,418)	(9)
營業淨損	(4,827)	(1)	(22,9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7,200	3	8,8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09	10	115,257	20
7050 財務成本	(3,697)	(1)	(14,75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86,872	17	40,396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4,157	28	126,739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095)	(2)	(16,419)	(3)
本期淨利	132,062	26	110,32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63	3	(3,64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53	-	(6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10	3	(3,0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572	29	107,293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72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61		0.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1,634,000	124	62,677	158,109	(131)	220,655	(1,342)	(1,342)	(1,342)	1,853,437	
-	-	12,446	-	(12,446)	-	-	-	-	-	
-	-	-	1,342	(1,342)	-	-	-	-	-	
-	-	-	-	(8,170)	(8,170)	-	-	-	(8,170)	
73,530	-	-	-	(73,530)	(73,530)	-	-	-	-	
-	6,585	-	-	-	-	-	-	-	6,585	
-	-	-	-	110,320	110,320	-	-	-	110,320	
-	-	-	-	-	-	(3,027)	(3,027)	(3,027)	(3,027)	
-	-	-	-	110,320	110,320	(3,027)	(3,027)	(3,027)	107,293	
17,385	(228)	-	-	(3,737)	(3,737)	-	-	-	13,420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245,538	(4,369)	(4,369)	(4,369)	1,972,565	
-	-	11,032	-	(11,032)	-	-	-	-	-	
-	-	-	(155,082)	155,082	-	-	-	-	-	
-	-	-	-	(8,698)	(8,698)	-	-	-	(8,698)	
78,287	-	-	-	(78,287)	(78,287)	-	-	-	-	
-	-	-	-	132,062	132,062	-	-	-	132,062	
-	-	-	-	-	-	10,510	10,510	10,510	10,510	
-	-	-	-	132,062	132,062	10,510	10,510	10,510	142,572	
30,876	(389)	-	-	(7,552)	(7,552)	-	-	-	22,935	
\$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6,141	6,141	2,129,37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員工紅利199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1：員工紅利1,18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157	126,7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40	3,290
攤銷費用	436	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71)	-
利息費用	3,697	14,751
利息收入	(8,190)	(6,163)
股利收入	(9,010)	-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	(1,645,71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8,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872)	(40,396)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成本數	68,619	28,0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511	2,0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240)	(1,65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44,339)	(336,46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35	(38,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76	15,2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54	(1,986)
存貨增加	(61,328)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	(3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6	(5,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841)	(366,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77)	(1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9	(27,21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82)	34,0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901	(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91	5,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50)	(361,004)
調整項目合計	(92,690)	(2,012,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467	(1,885,551)
收取之利息	7,876	6,099
收取之股利	9,010	-
支付之利息	(36,947)	(11,303)
支付之所得稅	(2,919)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87	(1,890,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4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51)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4,6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	1,160
購置無形資產	(226)	(44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0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59)	(3,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161	1,102,19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98)	(8,1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1,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797)	120,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22	1,613,434
匯率影響數	550	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100)	(281,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96	330,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96	49,3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7,844千元及120,45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8%及2.9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新美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575	10	305,73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11,475	22	734,346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3,565	2	98,07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726	-	29,614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559,631	56	2,459,767	6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092	1	34,141	1
流動資產合計	4,182,064	91	3,661,674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4,030	2	83,13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61,813	5	331,921	8
1780 無形資產	1,958	-	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7,129	1	38,2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6,333	1	14,4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263	9	468,410	11
資產總計	<u>\$ 4,603,327</u>	<u>100</u>	<u>4,130,0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3.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786,614	38	1,531,528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八)及八)	-	-	262	-
1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35,427	3	72,130	2
1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864	-
1300 其他應付款	58,257	1	106,383	3
14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667	-
其他流動負債	90,223	2	26,196	1
流動負債合計	2,070,521	44	1,747,030	43
非流動負債：				
16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354,921	8	374,440	9
1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7,718	1	18,906	-
1840 存入保證金	1,058	-	1,102	-
19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697	9	394,448	9
負債總計	<u>2,454,218</u>	<u>53</u>	<u>2,141,478</u>	<u>5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十一))：				
股本	1,834,078	40	1,724,915	42
資本公積	6,092	-	6,48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6,155	2	75,123	2
特別盈餘公積	4,369	-	159,451	4
未分配盈餘	192,539	4	10,964	-
保留盈餘小計	283,063	6	245,538	6
其他權益	6,141	-	(4,3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29,374	46	1,972,565	48
非控制權益	19,735	1	16,04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03,327</u>	<u>100</u>	<u>4,130,0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964,511	100	794,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及七)	(730,062)	(76)	(609,169)	(77)
營業毛利	234,449	24	185,22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24,915)	(3)	(16,111)	(2)
6200 管理費用	(125,614)	(13)	(128,84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01)	(5)	(38,998)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830)	(21)	(183,950)	(23)
營業淨利	34,619	3	1,2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36,597	4	18,4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808	9	123,335	16
7050 財務成本	(5,578)	-	(14,25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446	16	128,835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779	2	16,436	2
本期淨利	<u>135,667</u>	<u>14</u>	<u>112,399</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52	1	(3,4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53	-	(6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99	1	(2,8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266</u>	<u>15</u>	<u>109,537</u>	<u>1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062	14	110,32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5	-	2,079	-
	<u>\$ 135,667</u>	<u>14</u>	<u>112,39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572	15	107,29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94	-	2,244	-
	<u>\$ 146,266</u>	<u>15</u>	<u>109,537</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0.72</u>		<u>0.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0.61</u>		<u>0.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 1,634,000	124	62,677	158,109	(131)	220,655	(1,342)	1,853,437	13,797	1,867,234
-	-	12,446	-	(12,446)	-	-	-	-	-
-	-	-	1,342	(1,342)	-	-	-	-	-
-	-	-	-	(8,170)	(8,170)	-	(8,170)	-	(8,170)
73,530	-	-	-	(73,530)	(73,530)	-	-	-	-
-	6,585	-	-	-	-	-	6,585	-	6,585
-	-	-	-	110,320	110,320	-	110,320	2,079	112,399
-	-	-	-	-	-	(3,027)	(3,027)	165	(2,862)
-	-	-	-	110,320	110,320	(3,027)	107,293	2,244	109,537
17,385	(228)	-	-	(3,737)	(3,737)	-	13,420	-	13,420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245,538	(4,369)	1,972,565	16,041	1,988,606
-	-	11,032	-	(11,032)	-	-	-	-	-
-	-	-	(155,082)	155,082	-	-	-	-	-
-	-	-	-	(8,698)	(8,698)	-	(8,698)	-	(8,698)
78,287	-	-	-	(78,287)	(78,287)	-	-	-	-
-	-	-	-	132,062	132,062	-	132,062	3,605	135,667
-	-	-	-	-	-	10,510	10,510	89	10,599
-	-	-	-	132,062	132,062	10,510	142,572	3,694	146,266
30,876	(389)	-	-	(7,552)	(7,552)	-	22,935	-	22,935
\$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2,129,374	19,735	2,149,10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員工紅利99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1)：員工紅利1,18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446	128,8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11	11,516
攤銷費用	748	1,12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00)	-
利息費用	5,578	14,252
利息收入	(27,587)	(15,821)
股利收入	(9,01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7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成本數	68,619	28,0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29	(2,731)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8,007)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	(1,645,7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2,388</u>	<u>(1,618,5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41,052)	(313,627)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1,347)	(45,5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357	(14,154)
存貨增加	(63,199)	(5,9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362)	2,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8,603)</u>	<u>(376,6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262)	(8)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9,598	(19,99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577)	28,9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026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785</u>	<u>8,6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3,818)</u>	<u>(368,004)</u>
調整項目合計	<u>(91,430)</u>	<u>(1,986,5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016	(1,857,682)
收取之利息	25,598	15,523
收取之股利	9,010	-
支付之利息	(38,819)	(11,472)
支付之所得稅	(8,880)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25</u>	<u>(1,853,7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4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210)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5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5)	(21,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52
購置無形資產	(1,769)	(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12	(2,6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0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8,237)</u>	<u>94,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1,238	1,113,549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1,336)
發放現金股利	(8,699)	(8,1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	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584</u>	<u>1,504,208</u>
匯率影響數	17,573	(1,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845	(256,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30	562,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575</u>	<u>305,7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p> <p>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p> <p>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及金管會規定，修訂本條。</p>
<p>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採<u>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自本公司選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u></p>	<p>配合金管會規定，修訂本條。</p>

	<p><u>額。</u></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u>辦理</u>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p> <p>.....</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p> <p>...</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p>	<p>增列第三十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 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u>四、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 <u>五、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配合營運規劃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以下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以下略)。	配合營運規劃修訂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十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1%~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1%以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1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之一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 (二)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 (三) 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至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金額達公司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請參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 (二)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

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第四、五、六條及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四項(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1. 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2. 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 必備條件為：
 -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3. 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80%以上)
4. 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5%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2,5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

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金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由董事會指定人員，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 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風險管理：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對每一交易應嚴設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台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均須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九)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高階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並登載：

1. 交易種類
2. 交易金額
3. 董事會通過日期
4. 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
5. 定期交易處理程序遵行評估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本項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違反情節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 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董事酬勞 NT\$0 元。

一、員工現金紅利 NT\$1,188,558 元。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 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 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03.13）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3,769,83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376,983 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4 年 03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14,282,609	7.78%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30,202,310	16.45%	
董事	姚崇誠	0	0.00%	
董事	許坤城	518,342	0.28%	
董事	溫泰皓	1,054,027	0.57%	
合計	五席董事	46,057,288	25.08%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楊吉義	0	0.00%	
監察人	許張義	1,612,649	0.88%	
監察人	鐘憲堂	0	0.00%	
合計	三席監察人	1,612,649	0.88%	已達法定成數

